



**蘋果日報慈善基金**  
**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**  
**申請須知**

**簡介：**

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每年分三期撥款資助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舉辦各類社會服務，令服務對象受惠。本專戶全年接受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申請。

**評審標準：**

1. 申請的服務或活動須在香港舉行。
2. 直接扶助貧困或弱勢社群將獲優先考慮。
3. 已獲其他基金資助的將不予考慮。
4. 申請的服務對象須有針對性；計劃須可行、合理、創新且切題。
5. 審核申請計劃的效益，不單著重數字，還著重對社會、對特別群組的影響。

**申請手續：**

1. 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可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 ([http://bit.ly/form\\_adcf]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) 下載「專戶申請表(二)」，填妥及蓋印後**郵寄**申請表**正本**、詳細計劃書(如有)及稅務局發出的豁免繳稅慈善團體證明副本予本基金，並請同時電郵上列申請文件PDF檔給本基金 ([charity@adfund.org.hk](mailto:charity@adfund.org.hk))。
2. 本基金將郵寄信件通知申請單位審批結果；並將附上撥款確認書正本及撥款支票予獲資助單位。獲資助單位須寄回收據正本及簽妥的撥款確認書正本。
3. 申請結果會上載至本基金及／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專頁及刊物。
4. 申請資助的計劃，開展日期須在申請日期截止兩個月後。例如有關申請5月截止，則不可早於8月開展。

**撥款安排：**

1. 本基金在計劃開展前，先撥80%核實資助款額予獲資助單位，其餘20%於計劃完成、且獲資助單位遞交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末評估報告」正本及單據正本後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撥出。超出實批的金額將不獲資助。
2. 如核實資助款額在\$5,000元以下，本基金在計劃開展前一次過發放全數款額。
3. 獲資助計劃須於原定時期內完成。如逾期推行，或內容有任何更改，須先向本基金書面申請並核准後方可更動。
4. 獲資助計劃須因應以下計劃時期，提交評估報告：
  1. 十二個月或以上：每半年提交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中評估報告」，以及在計劃完成後提交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末評估報告」；
  2. 少於十二個月：只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末評估報告」。

修訂日期：2015年10月

1

**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APPLE DAILY CHARITABLE FOUNDATION**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hich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
地址/Address：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1/F., 8 Chun Ying Street,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, Tseung Kwan O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  
電話/Tel.：(852) 2990 8688 傳真/Fax：(852) 2307 6307 WhatsApp：(852) 9862 7828 電郵/E-mail：charity@adfund.org.hk  
網址/Website：http://charity.appledaily.com.hk 蘋果基金 Facebook 專頁/Fanpage：http://bit.ly/facebook\_adcf 蘋果基金 YouTube 頻道/Channel：http://bit.ly/youtube\_adcf

## 申請表、期中評估報告及期末評估報告填寫須知：

1. 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表格下載頁面 ([http://bit.ly/form\\_adcf]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) 下載「專戶申請表(二)」、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中評估報告」及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末評估報告」及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如支出項目超過\$5,000元，申請單位須提供三個口頭報價資料。如支出項目超過\$50,000元，須提供五個書面報價資料。如報價的支出項目不是價低者得，則須註明原因。
3. 計劃完結後兩個月內，提交「社會服務資助計劃期末評估報告」正本、退款支票(如有)，以及夾附所有與該計劃有關的單據正本、參加者收費證明、參加者出席表、至少三張活動相片(張貼在評估報告-相片表格上)及計劃宣傳品樣本。
4. 期末評估報告填寫內容包括：申請編號、單位名稱、財政報告(列明支出項目及相關單據編號)、申請餘下撥款金額、支票中英文抬頭/銀行賬戶中英文名稱、銀行名稱、銀行賬戶號碼及郵寄支票地址等，並由計劃負責人及團體負責人簽署，且須蓋上單位印章。
5. 單據須註明編號，並按一單據一表格形式，單面張貼於期末評估報告內的單據表格(A4大小)，或自行加添的A4紙上。計劃負責人須於單據上簽署，並在單據邊緣蓋上單位印章作實。
6. 如單據是以感熱紙列印(如超級市場單據)，須影印副本貼在旁，正副本一併提交。
7. 所有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及單據用途。
8. 單據須蓋印及清楚顯示公司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9. 如單據無足夠公司資料而計劃負責人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，則須在單據表格指定位置或單據空白位置註明理由。
10. 如屬導師費用或義工津貼，必須列出收款人之正楷姓名全寫及費用/津貼細目。
11. 提交三張活動相片，須整齊地以一相片一表格形式張貼在相片表格。
12. 如未能按時呈交期末評估報告及單據正本，本基金保留不發放餘下款項。

## 備註：

1. 本基金及《蘋果日報》或會派職員到訪獲資助單位舉辦的相關計劃活動。
2. 獲資助單位提交的三張活動相片有可能上載至本基金及/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專頁、Youtube頻道及刊物，以及刊登於《蘋果日報》。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片必須得受訪者同意。
3. 任何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品，均須清楚展示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撥款」字樣，而宣傳品上顯示的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標誌式樣須先經本基金審批。
4. 本基金將在收到期末評估報告後向獲資助單位郵寄S0006「社福機構專戶」問卷調查，請填妥後寄回。